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5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无损检测设备和超声换能器，在民用航空、钢铁冶金等领域尚无法有效进口替代。请发行人结合重点应用领域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范体系的制定情况，相控阵超声检测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拓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1 年 12 月，张瑞受让黄少鹏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4.5%

股权及蔡树平持有的 0.5% 股权，张瑞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张瑞认缴 225 万元，本次增资款系由蔡庆生提供；2014 年 1 月，张瑞将其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蔡庆生，蔡庆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张瑞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2）张瑞与蔡庆生是否就上述股权归属存在争议；（3）蔡庆生与蔡树平结清 0.5% 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4）蔡树平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向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前两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和效益不及预期风险；（2）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属于发行人新产品，预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平均毛利率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集团所属公司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持续有效机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通过珠海鹏瑞森茂对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请发行人：（1）说明通过珠海鹏瑞森茂对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高管及核

心员工进行激励是否符合国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由中集安瑞科子公司安瑞科控股就中集安瑞科的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 3,492.72 万元进行现金补偿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明阳智能。发行人海上风电产品主要向明阳智能销售，相关产品毛利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 海上风电产品在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情况；(2) 海上风电产品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存在对明阳智能的重大依赖；(3) 防范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对中集安瑞科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适用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规定的原因；(2) 由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上风电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拓展非关联方客户的措施和效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28日